

鹤壁山城区补充耕地土壤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鹤壁山城区补充耕地土壤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承 揽 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甲方通过公开方式组织招标，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6-2，乙方于2026年6月23日中标。

二、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8 月 31 日。

(2) 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916000.00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鹤壁山城区补充耕地土壤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鹤壁市山城区

(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本区域补充耕地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鉴定相关技术工作，包含不限于补充耕地资料审核与质量控制、外业踏勘与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制备分析与质量控制等。

(4)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首批样品制备、检测全部工作并交付对应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458000.00（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完整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50%，即¥ 458000.00（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合同款项全额结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知识产权

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4) 甲方应保障项目的合理性，解决相关违法障碍。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

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解除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六、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 (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